

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对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以及定向收运情况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否每年度向所在区(县)绿化和市容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 2. 是否将餐厨垃圾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上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2	对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台帐以及收运申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是否建立收运记录台帐; 2. 是否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单位等情况。	《上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3	对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台帐以及处置申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是否建立处置记录台帐; 2. 是否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处置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	《上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定向收运以及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是否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收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2.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交送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相关单位名称。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5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定向处置、合同备案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启电子监控设备或者实时联网、是否核对收运联单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p>1.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是否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p> <p>2. 是否按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p> <p>3. 是否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p> <p>4. 是否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p> <p>5.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相关单位名称。</p>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6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合同备案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启电子监控设备或者实时联网、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 2. 是否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 3. 处置单位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相关单位名称。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small>(一般重点)</small>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7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的检查	对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情况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生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是否使用专用车辆、船舶分类运输生活垃圾；是否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是否实行密闭运输；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2. 是否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是否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3. 是否按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条
8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的检查	对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情况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生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是否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是否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以及是否擅自对外发布房源的检查	一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结构核查等	1. 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是否按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是否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4.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是否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5. 是否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五条